

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边界

□ 熊燕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

直播打赏构成“挥霍”的认定

(一)构成“挥霍”的三大核心要件:

- 1.单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处分需遵循平等协商原则,未经配偶同意进行打赏,直接违反《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共同处分权。
2. 金额明显超出家庭消费水平。这是一个动态的判断标准,需要结合具体案件中夫妻家庭收入、负债以及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认定。同时,也需要考虑持续性因素的影响。长期小额打赏累计达到较大金额的程度,同样可能被认定为超标。
3. 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打赏消耗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达到严重程度而非一般程度,才构成“挥霍”。何谓“严重”,相对于家庭经济根基而言,如果夫妻一方擅自打赏导致家庭储备金被消耗完毕、房贷逾期、子女教育费用无法支付或者导致夫妻共同财产大比例减少,就构成对家庭经济根基的动摇,形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严重损害。

(二)构成“挥霍”的两大法律后果:

- 1.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擅自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构成《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内可以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两类法定情形之一。
- 2.离婚时少分或不分财产。夫妻一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也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的情形之一。

司法裁判的核心要素

结合实践,我们可以归纳出人民法院重点审查的五大核心要素:

- (一) 金额的合理性与家庭承受力。这一点在前面构成要件时已经重点提及。
- (二)打赏方与主播关系性质。这一关系性质实际上密切相关打赏行为是否仍属于数字消费的范畴。打赏方仅仅只是单纯地作为粉丝,通过打赏与主播建立互动,相较于打赏方已经与主播建立线下联系并有一些暧昧言行,两种情形下,同等金额的打赏,后者显然更容易被评断为超出正常消费的范畴。
- 当然,涉及婚外情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打赏,可以同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主张赠与无效。
- (三)主观状态与善意与否的认定。打赏行为是否构成“挥霍”一定程度上受打赏方的主观状态影响,如果打赏的夫妻一方刻意隐瞒配偶,如屏

蔽银行短信、在网络上谎称单身等,那么,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恶意比较容易确认。

(四)家事代理权的边界。夫妻间的事事代理权不仅适用于传统的家庭事务处理,同样也适用于夫妻双方各自都应享有的娱乐消费自由。小额的、在日常生活娱乐开销范围内的直播打赏行为仍属于家事代理权边界内。

(五)打赏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消费目的。这一因素主要涉及直播内容的审查以及打赏模式是否具有一般文化消费习惯的审查。如个案中一名传统文化爱好者基于对非遗技艺直播的关注,长期持续打赏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属于正常文化消费范畴,在直播内容可以带给人较大文化获得感和精神愉悦感的情况下,哪怕打赏金额累计已经比较高也可能仍属于可容忍的文化消费范畴。

(作者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副庭长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假如老年大学有“反诈课”

老年人往往是诈骗分子的头号目标,为此,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拍摄制作了《假如沪上老年大学有“反诈课”》系列视频。

在第一、第二课中,聚焦 AI 换脸诈骗和养老投资诈骗,让老人们听沪语学法律,守住自己的养老金,做个既“门槛精”又“懂经”的摩登老年人。

(来源:“浦东检察”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

促销季里的“消费指南”

①美容指南

理发店“消失”的陷阱 >>

爱美的吕女士在网上平台下单了某理发店的“年度VIP卡”,平台页面显示该店正在营业中,预付卡累计销量高达上百单。她按照网上平台显示的地址来到现场,却发现该门店早已停业撤场。



检察官提示

消费者要谨慎对待网络预付,提升甄别、核实能力,并避免大额充值;诚信经营是商家立足之本,以虚假营业状态诱导消费者预付消费,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涉嫌欺诈,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法律追责。



③养生指南

理疗店的“甜蜜骗局” >>

卫爷爷家小区门口新开了一家保健品店,店长以免费体验来招揽老人进店。卫爷爷进去体验时,店长还热情地送他保健品。然后店长说店铺要冲业绩,大力推销会员卡,还说充值后可以享受更多优惠和专属服务。卫爷爷当场充了三万块。后来卫爷爷发现服务未落实,要求退款时,钱早已被店长挥霍。



检察官提示

面对各类免费体验、办卡优惠活动,尤其是针对中老年群体的营销,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在办卡或充值前,务必仔细了解商家的经营资质、信誉情况以及服务内容的具体细节,切勿因一时冲动或贪图小便宜而投入大量资金。



②文娱指南

被“拐跑”的票钱 >>

追星女孩小杨没有抢到官方售票平台上偶像演唱会的门票,于是打开某书,想找“黄牛”购票。很快,她刷到一条评论,称可以代抢也可以代购。小杨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向对方的银行账户转账13000元购买了一张看台的票。然而,直到演唱会当天,她仍未收到票,对方说无法出票,也不退款,后失去联系。



检察官提示

务必通过官方票务平台购买演唱会门票,切勿轻信社交平台上所谓的代抢代购。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粉丝急切购票的心理,编造各种理由诱导转账,一旦得手便消失不见。不要通过私下转账购票,若对方要求避开平台,很可能是诈骗。



④网购指南

“买一送一”的套路 >>

小胡在网购平台被“买一送一”的服饰促销广告吸引,满心欢喜下单了心仪的外套。可收到货时,却发现所谓的“送一”是一件尺码严重不符、材质粗糙的劣质T恤。找商家理论,对方却以“活动细则标注随机赠送配饰”为由推诿,还态度恶劣拒绝退货。



检察官提示

面对“双十一”的促销诱惑,一定要仔细阅读活动细则,留存好宣传页面、订单信息等证据。若遭遇消费欺诈,要勇敢运用平台投诉等途径维权,不能让不良商家钻了空子。



文字:张颖 制作:朱雪琳
(来源:“杨浦检察”公众号)